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192
9 August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请求在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第二次审查会议各项结论的执行情况
和设立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1983年8月9日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瑞典、泰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83-20600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谨请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各项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大会议程。

依照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谨附上解释性备忘录一份。

苏珊·博伊德（澳大利亚）
维尔弗里德·阿尔莫斯勒希内（奥地利）
玛里琳·佐尼克（巴哈马）
克瓦贾·瓦西乌丁（孟加拉国）
埃德蒙·德弗（比利时）
蒙尔赫·格兰尼尔（波利维亚）
鲍里斯·茨弗特科夫（保加利亚）
迈克尔·克金（加拿大）
恩贾雷·凯塞利（乍得）
费唐·费多诺斯—瓦德特（塞浦路斯）
布龙尼斯拉夫·库拉维耶奇（捷克斯洛伐克）
彼德·吕斯霍尔特·汉森（丹麦）
何塞·罗伯托·安迪诺—萨拉萨尔（萨尔瓦多）
拉图·拉德罗德罗（斐济）
阿尔波·罗西（芬兰）
西格弗里德·卡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阿洛伊斯·耶洛内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米哈利斯·登塔斯（希腊）
马里奥·拉斐尔·基尼奥内斯—阿梅斯基塔（危地马拉）
欧热尼奥·斯派恩（几内亚比绍）

安东尼奥·让·普瓦(海地)
弗朗西斯科·达里奥·洛沃(洪都拉斯)
费伦茨·肖莫季(匈牙利)
赫罗于尔·内尔加松(冰岛)
诺埃尔·多尔(爱尔兰)
焦万尼·扬努齐(意大利)
黑田瑞夫(日本)
基通·冯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纳吉·阿布阿西(黎巴嫩)
蔡利索·萨马埃(莱索托)
马库斯·科法(利比里亚)
安妮·巴斯蒂安(卢森堡)
穆罕默德·阿卜杜勒·阿齐兹(马来西亚)
阿曼德·毛达韦(毛里求斯)
卓杰勒扎文·包勒德(蒙古)
约翰·汉德里克·梅斯曼(荷兰)
理查德·马丁(新西兰)
金·特罗维克(挪威)
奥斯卡·卡维略·萨鲁布比(巴拉圭)
路易斯·莫雷诺-萨尔塞多(菲律宾)
弗拉基米尔·纳托尔夫(波兰)
若热·西德尔(葡萄牙)
罗宾·毛瓦拉(萨摩亚)
穆罕默德·萨卢(塞拉利昂)
巴里·德斯克(新加坡)

纳西·毛瓦拉（所罗门群岛）

阿卜迪·阿尔坦·阿丹（索马里）

英耶马·林达尔（瑞典）

比拉宏·甲盛实（泰国）

韦法汉·奥贾克（土耳其）

理查德·谢尔盖耶维奇·奥温尼科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约翰·玛杰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珍妮·柯克帕特里克（美利坚合众国）

伊格纳西奥·巴雷罗（乌拉圭）

（签名）

附 件

解释性备忘录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于1980年8月在伊拉克外交部副部长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的主持下在日内瓦举行。

2. 在9月7日举行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向保存国政府提议 在1985年举行第三次会议，以便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 审查会议因而请参加联合国的条约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要求，把下列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大会议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各项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3. 根据这项提议，上述列名各国政府要求将这个项目列入下届大会议程。